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学生权益维护与犯罪预防案例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801976635

10位ISBN编号：7801976630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张颖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7-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近些年来，大学生权益遭受侵犯甚至违法犯罪的案例频频见诸报端，这些现象不禁引发我们对在校大学生维权意识、法制观念、法律意识现状的深思以及当前形势下大学生法制教育的求索。

毋庸讳言，法制观念淡薄、法律意识不高、法律知识缺乏是在校大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指出：“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

”高等教育在注重提升大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必须着力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这是大学生成为宝贵人才资源的重要保障。

中共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的要求。

这就对新形势下高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营造普法氛围，提高大学生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探索当前环境下有效提高在校大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运用能力的切入点和有效途径，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针对大学生权益维护和犯罪预防开展了一系列的调查和研究，在查阅大量资料、开展广泛调查的基础上，编成《大学生权益维护和犯罪预防案例精选》一书。

本书汇编了大学生权益维护和犯罪预防方面的部分典型案例，依据案例涉及的法律部门进行归类 and 评析，并对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列举，以利于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和理解。

本书遵循案例教育的模式和理念，选择大学生生活、学习、求职、交往等环节中的典型案例，并辅以点评，对于帮助大学生提高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手段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书的部分案例引自祖嘉合、顾雷、吴红瑛、杨宜中、崔卓兰等老师的相关著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也一并致以谢意！

张颖

内容概要

《大学生权益维护与犯罪预防案例精选》遵循案例教育的模式和理念，汇集大学生在生活、学习、求职、交往等环节中最新发生的100个典型案例，并依据案例涉及的法律部门进行归类和评析，且对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列举，以帮助大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防范犯罪行为发生。

作者简介

张颖，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1965年出生，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社会科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6年6月，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

1999年6月取得副教授职称，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在北京科技大学担任经济法教学工作，为本科、研究生开设了法学概论、经济法、经济法专题、知识产权等课程。

主要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中法律法规研究，参与了数项国家与部委科研项目的工作。

发表过多篇相关论文。

书籍目录

大学生权益维护篇第一章 兼职就业类案例案例一 兼职学生追讨工资未果案案例二 家教协议暗藏猫腻案案例三 家教兼职被拒付报酬案案例四 兼职中介陷阱案案例五 兼职被骗案案例六 兼职被公司无故变更合同案案例七 兼职遭遇骗子“公司”案案例八 王某打工索要稿酬案案例九 工资被骗“讨债”无果案案例十 借缴个人所得税克扣工资案案例十一 做家教被杀害案案例十二 实习期满未通过要求单位赔偿案案例十三 工作不如意要求毁约案案例十四 为同学跑腿送信收“路费”案案例十五 就业抵押金案第二章 日常生活类案例案例十六 女大学生被超市搜身案案例十七 发生在学校餐厅的学生丢包案案例十八 女大学生医疗中毒致残案案例十九 左某翻越超市自动扶梯致残案案例二十 大学生校外租房发生纠纷案案例二十一 商场“概不退货”免责条款案案例二十二 王某乘火车摔倒受伤案案例二十三 考研辅导班“承诺”违约纠纷案案例二十四 李某校园饭店就餐食物中毒案案例二十五 大学生校内超市购物受损失案案例二十六 肖像权被侵犯案案例二十七 照片底片所有权归属纠纷案案例二十八 男生望远镜偷窥女生楼案案例二十九 偷拍网络传播案案例三十 学校公布学生同居情况案案例三十一 宾馆查房纠纷案案例三十二 校方擅入学生寝室纠纷案案例三十三 被室友怀疑偷钱欲告室友诽谤案案例三十四 室友擅卖公共物品案案例三十五 网络条件自我保护案案例三十六 校内宿舍失窃案案例三十七 冒充清华博士的女骗子订婚诈骗案案例三十八 代买彩票中奖纠纷案案例三十九 室友感染乙肝侵权案案例四十 推销人员盗窃案案例四十一 高校学生同居案案例四十二 校园暴力案案例四十三 校园抢劫案案例四十四 校园遇险遇急报案案例四十五 校内性骚扰案案例四十六 大学生被退学下落不明案案例四十七 公益长跑猝死案案例四十八 比赛受伤案案例四十九 自杀案案例五十 服毒案案例五十一 实习致残案案例五十二 擅离实习单位死亡案案例五十三 与校内商家冲突案案例五十四 见义勇为受伤案案例五十五 就业协议纠纷案案例五十六 捐精纠纷案案例五十七 单身宿舍留宿异性案案例五十八 校园毒品案案例五十九 学生炒老师案案例六十 大学生游行案案例六十一 校园“黑车”案案例六十二 买水货(假货)案案例六十三 校园一稿多投纠纷案案例六十四 学校强令献血案案例六十五 大学生夫妻离婚案第三章 校内行政维权类案例案例六十六 作弊学生告倒暨南大学案案例六十七 海某被动作弊被勒令退学案案例六十八 大学生诉母校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案例六十九 校园罚款纠纷案案例七十 未交学费被拒授学位案案例七十一 试题出错纠纷案案例七十二 校规知情权纠纷案案例七十三 学校禁止新生购买电脑案案例七十四 学校剥夺怀孕女生受教育权案案例七十五 学校强订教材案大学生违法犯罪篇第四章 民事违法类案例案例七十六 代做作业导致学生成绩下降,大学生家教吃官司案案例七十七 喊绰号惹来祸,一大学生被逼成精神病案案例七十八 周某文学作品使用同学真名构成侵权案案例七十九 刘某“性骚扰”漂亮女模特案案例八十 宿舍床位出租案第五章 刑事犯罪类案例案例八十一 女大学生盗窃宝来轿车案案例八十二 研究生陈某杀女友案案例八十三 大学生破译网站密码案案例八十四 大学生因被劝退学杀人案案例八十五 中国电子邮件侵权第一案案例八十六 大学生黄某参与买卖军用标志和证件案案例八十七 马加爵杀人案案例八十八 大学生李某在取款机上取走巨款案案例八十九 研究生硫酸泼导师案案例九十 大学生盗窃被“法外施恩”案案例九十一 清华大学刘海洋硫酸泼黑熊案案例九十二 李某造假证雇人替考作弊案万案案例九十三 祝某图书馆屡盗同学财物案案例九十四 公务员招聘中的血案案例九十五 罗某故意杀害同学案案例九十六 王某等六人非法拘禁小偷案案例九十七 刘某复制淫秽物品牟利案案例九十八 董某绑架儿童案朋案案例九十九 孔某等五人泄露英语四级试题案案例一百 学生伪造、使用伪造学生证案

章节摘录

案例五 兼职被骗案[案情介绍]情景一：本校大一女生小林本来以为凭借自己身高1.70米、体重49公斤的好身材应聘模特或礼仪小姐不成问题。

可是招工的公司非要她到指定的影楼拍摄一辑艺术照参加筛选。

小林按照要求花了360元到影楼拍了一辑共六张的艺术照。

半个月后，公司通知她到某商场为开张典礼做礼仪小姐，工作了一天拿了80元的工资后，公司就没有再给她安排工作了。

实际上，这家招工公司先前已经和影楼串通好，对兼职的大学生采用了变相收费的手段。

情景二：2005年9月，某化妆品公司招聘校园销售代理，但拿到代理权的条件是必须自己先买300元的产品。

武汉某大学三年级的刘某花300元把产品买回来，结果却发现此产品很难推销出去，结果这300元的产品只能被闲置了。

刘某遇到的这种情况只是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为侵害大学生利益设置的陷阱。

情景三：2006年6月初，刘小姐在咨询服务公司选中天津盛泰贸易有限公司兼职抄写的工作。

随后，她拿着介绍信来到了这家公司，经理王斌告诉他，做兼职抄写需要先通过销售业绩考核，也就是需要刘小姐先从公司买产品，然后再去卖，卖够70元才可以。

刘小姐虽然觉得不对劲，但很想要这份工作，所以就卖了洗发水等产品。

卖完这些产品后，王经理与她签了一份工作合同，工资为抄写1000字40元，但这份合同只有一份，留在了公司里。

签完合同，王经理让刘小姐在6月中旬的一天正式上班，可是当她去上班的时候办公室已经人去屋空了。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案例评析]针对这些眼花缭乱的骗术，缺乏社会经验的大学生很容易被蒙蔽，出现这些情况的时候，大学生们首先要给自己提个醒：天上不会掉馅饼，小便宜切勿占；另一方面要加强防范意识，不要被花言巧语迷惑。

同时针对不同的陷阱，要运用不同的防范方法，以维护自身的权益：非法恶意中介——正规中介除了具有中介许可证之外，一般会将营业执照悬挂在大厅等较显眼的位置，一定要看清对方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是否与其声称的相符；同时应要求看营业执照正本，不要被“复印件”糊弄。

预交押金、保证金——通常情况下单位是不应该收取押金或保证金的，如果确实要收，一定要将费用性质、归还时间等问清并写在合同中或留下字据，以防用人方翻脸不认人。

拒绝与学生签订“协议书”——大学生打工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协议，要求其权责明确。

因为现在是买方市场，用人单位可能不给大学生机会签订合同，那么尽量选择日薪工作，以减少损失。

非法传销——传销是国家规定的非法活动，一旦发现是传销应立刻停止，寻机退出然后报警。

高薪诱惑——首先要提高警惕，一旦发现上当唯一的做法就是坚决不干！

如果不能顺利脱身，一定要寻找机会报警求助。

上门介绍工作——这种情况大都针对大学新生毫无社会经验又急于打工的心理，对这样的上门介绍工作一定要提防，通常都是引人上当的把戏。

案例六 兼职被公司无故变更合同案[案情介绍]大四学生张某半年前进入一家广告公司做兼职，并与公

司签订了兼职合同，合同上写明其所在职位和报酬，以及为期一年的工作期限。不久后公司公布了一个改革方案，进行内部工资改革，并要求所有员工签字，包括张某。但是这一方案的实施却是在没有与员工协商的情况下进行的，实施方案擅自更改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把员工原月工资的30%作为季度工资，并制定多项扣罚条款。

编辑推荐

《大学生权益维护与犯罪预防案例精选》汇编了大学生权益维护和犯罪预防方面的部分典型案例，依据案例涉及的法律部门进行归类和评析，并对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列举，以利于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和理解《大学生权益维护与犯罪预防案例精选》遵循案例教育的模式和理念，选择大学生生活、学习、求职、交往等环节中的典型案例，并辅以点评，对于帮助大学生提高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手段有着重要的意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